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101. 9. 27

社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賴婉婷

電話：(03)5518101#3115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1003206@hchg.gov.tw

36001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01014236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新竹縣大夢麗全人教育足球協會註銷立案資格公告乙種，惠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竹縣)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、新竹縣大夢麗全人教育足球協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堂務主管決行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010142369B號

主旨：註銷新竹縣大夢麗全人教育足球協會立案資格。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立案資料如下：
- (一)名稱：新竹縣大夢麗全人教育足球協會。
 - (二)會址：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2鄰（舊民路三段120號）。
 - (三)理事長：江孟駿
 - (四)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者。
- 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- 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行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邱鏡淳